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薈 盛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 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 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 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 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7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金額	10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1
內部監控	12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13
相關訂約方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S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指

指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向長虹IT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自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擁有50%股

權及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

「長虹(香港)」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

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香港)持有

16,000,000股股份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計冊成立之有限 指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薈盛」或「獨立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 指 財務顧問|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指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 供之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 (iii)結算服務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為長虹(香港)之全資附屬公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健持有897,000,000股 股份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

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 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9.32%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

23.2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 虰 佳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 勇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總裁)

李 進先生

楊 軍先生

石 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5樓1502室

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長虹財務

年期: 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

算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長虹IT

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 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 行設定之儲蓄存款基準利率為每年1.5%);及(ii)獨立於 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 款利率。本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選擇長虹財務所規定的 向其存入的存款金額。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

協議將存放之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短期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各(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彼等各自之市率釐定。 長虹IT將繼續關注其他類似服務提供商提供之費率,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使用該等金融服務之公平市場原則得以維持。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毎日) 毎日) 毎日)

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 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 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 有關之手續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須待(i)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貸款金額可於提取後存入長虹財務,故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i)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高月底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ii)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應足以滿足可能自長虹財務提取之貸款,令長虹IT可於必要時悉數動用長虹財務向其提供的授信額度。長虹財務可透過向具良好信貸狀況之客戶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獲得穩定的收入,而長虹IT可享有更高的潛在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因此,預期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促進長虹IT與長虹財務之間的戰略合作,從而增加長虹IT及長虹財務各自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長虹IT及長虹財務須共同合作監控建議年度上限之合規情況。

貸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授出之 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 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 有關之手續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貸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IT之預期業務發展需求及業務所需之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並計及長虹IT之業務及預期增長所需之資金來源而釐定。自長虹財務取得的金融服務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原因載於下文「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金額」一段,而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高未償還借款(包括自長虹財務以外之訂約方所獲得者)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借款主要用作長虹IT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長虹IT的收益於過往三年中達到約8%之平均增長率。由於長虹IT計劃於未來年度以與過往三年相若之增長率進一步加強其IT分銷業務及提升其服務質量,董事認為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融資需求可能持續增加。鑒於長虹IT借款之歷史金額及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長虹IT及長虹財務須共同合作監控最高未償還結餘之合規情況。

結算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結算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 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服務費之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財務提供予長虹IT之所需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 預期結算費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之各金融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各有關金融服務之歷史數字: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存放/將存放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23,000	55,002	272,605	
貸款服務一授出/將授出貸款之 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200,024	10,000	90,369	
結算服務-提供/將提供 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_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 度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自長虹財務取得的金融服務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原因如下:(i)於釐定是否自長虹財務提取貸款或向其存款時,本集團之財務部不時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而長虹IT僅在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方會選擇其相關金融服務;及(ii)當長虹IT向長虹財務存放自長虹財務提取之貸款金額時,長虹IT分批提取該等貸款,因此,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少於自長虹財務取得的貸款金額。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經計及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後,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800百萬元;(ii)倘長虹IT自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其提供的授信額度一次性全部提取貸款,即人民幣800百萬元,有關金額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更靈活地提升其資金回報。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內部監控

受上文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所規限,定價政策將由長虹IT財務部之人員(獨立於長虹財務及其聯繫人士)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人員將(i)檢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現行存貸款基準利率;(ii)根據長虹財務所提供之存貸款利率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之比較每月編製分析及評估;(iii)每月就金融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編製報告;及(iv)一年兩次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於向長虹財務作出存款前,長虹IT財務部應(i)就類似存款服務自三間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報價並將長虹財務提供之利率與該等銀行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核實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與報告進行核對,有關報告記錄(其中包括)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未提取結餘,以確保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不會超逾相應年度上限。利率及向長虹財務作出任何存款之決策將亦由長虹IT之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為監控與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 長虹IT將參考長虹財務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長虹財務經合資格機構核證之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對長虹財務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 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 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 資產為抵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並非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釐定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 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經驗。於取得金融執照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長虹財務將為長虹IT提供一系列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各自分別持有95,368,000股股份、16,000,000股股份及897,000,000股股份,合共為1,008,3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並將於其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及獨立財務顧問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內容有關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趙勇先生及李進先生均為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長虹財務之兩名股東)之董事,楊軍先生為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薈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3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 利益;(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合理釐定; 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 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考慮後 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 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 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葉振忠

孫東峰

鄭煜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薈盛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長虹財務(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虹IT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長虹財務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 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長虹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就存款服務而言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使用存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不同於獨立股東之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長虹(香港)及安健分別於95,368,000股股份、16,000,000股股份及8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所持的合共1,008,3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2%。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桑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存款服務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早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內所提述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持續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分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有關資料乃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倚賴有關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各訂約方,進行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資料為基準。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條件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核實吾等的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長虹財務之背景

貴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長虹I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I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產品及統一通信及聯絡中心產品)分銷業務。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長虹IT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屬充裕之水平,藉此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長虹IT集團之現金通常存放於在中國之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根據長虹IT集團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長虹I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包括存款及抵押擔保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為人民幣存款,佔長虹IT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之銀行結餘總額超過96%。

長虹財務為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長虹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財務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

經參考長虹財務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長虹財務之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1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為存放於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現金存款,及約人民幣8,746百萬元為應收貸款及墊款;而長虹財務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8,95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31百萬元為自客戶收取之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財務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

2. 使用存款服務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長虹IT及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載列長虹財務將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此,長虹IT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長虹財務存款及使用長虹財務之金融服務。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長虹財務可提供金融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財務活動及發展,且 貴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其中包括)使用長虹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利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集團使用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集團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集團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長虹IT集團預期自長虹財務獲得授信額度,及向長虹財務存款的金額將不會高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授信額度。 貴集團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為長虹IT集團為其持續業務發展融資提供了新方式,並使長虹IT集團可獲得較其他中國主要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更優之潛在利率(就存款及貸款服務兩者而言),從而可透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集團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鑒於(i) 貴集團實際需要存款服務滿足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ii) 長虹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且其經營受中國相關法規監管;(iii)長虹財務已不時向長虹IT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信納其服務質素;(iv)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按利率及/或其他基準選擇其認為屬適當之服務提供商;及(v)存款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為 貴集團管理其財務活動提供更多靈活性,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般商業交易,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固定期限內向長虹IT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IT集團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儲蓄存款基準利率為每年1.5%);及(ii)獨立於長虹IT集團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集團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貴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決定向長虹財務存款的金額。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虹IT集團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不可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須待長虹IT集團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i)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30%限額」);及(ii)長虹財務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就30%限額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有關限額乃經參考深 圳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與關連財務公司進行關連交易之信息披露 業務備忘錄後釐定。根據備忘錄,倘上市發行人存放於關連財務公司之存款超 過該關連財務公司所得存款總金額的30%,則上市發行人須作出適當披露。儘管 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不適用於長虹IT集團,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基準對上市 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屬合理。因此,30%限額被定為存款服務條件的一部 分。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長虹財務將於存款超出30%限額時知會長虹 IT集團減少存款金額。

經考慮(i)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被承諾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所提供者;(ii)長虹IT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決定向長虹財務存款的金額,惟受限於經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之30%基準後釐定之上限,及長虹財務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及(i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集團使用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為確保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設立多項內部監控措施。根據 貴集團政策,於向長虹財務作出存款前,長虹IT集團之財務部將就類似存款服務自三間獨立於 貴集團之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報價並將長虹財務提供之利率與該等銀行所提供者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規定之最低利率進行比較。長虹IT集團之財務部亦將與關連交易報告進行核對,有關報告記錄(其中包括)長虹IT集團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未提取結餘,以確保長虹IT集團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不會超逾相應年度上限。向長虹財務作出任何存款之利率及決定將由長虹IT集團財務總監審批。關連交易報告將每月提交予 貴公司。此外,長虹IT集團財務部人員將每年兩次進行定期核對,以評估存款服務是否根據相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 貴集團政策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審閱十份吾等認為具代表性的審批文件樣本,包括長虹財務及三間中國獨立銀行就長虹IT集團存款提供之報價以及長虹IT集團財務總監之批准,並注意到,上述程序獲妥為遵循且長虹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其他銀行可資比較及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時間就相似類型存款實施的相關利率政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乃及將貫徹應用於所有存款服務,有關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亦了解到,長虹IT集團將監控與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方法為參考長 虹財務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長虹財務經合資格機構核證之 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對長虹財務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經考慮 貴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及長虹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之受規管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i) 貴集團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長虹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已實施適當程序評估與存款服務相關的風險,儘管長虹財務並非中國持牌銀行,惟存款服務項下之股東利益將獲妥善保護。

5.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長虹IT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並須待長虹IT集團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i)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集團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貸款金額可於提取後存入長虹IT集團,故年度上限乃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i)長虹I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高月底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以及(ii)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可提供予長虹IT集團之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800百萬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年度上限之 釐定基準,包括存款服務之歷史數字、長虹IT集團之現金狀況及長虹IT集團之 融資需求。

(a) 歷史數字

長虹I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 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之歷史數字以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字	截至	現有年度上限		
	截	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 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 有關之手續費)	22	55	272	500	600	900
付開 乙士綱貫/	23	55	273	500	600	800

誠如上表所示,長虹IT集團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之歷史數字顯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的增長趨勢。然而,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於回顧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大幅低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吾等了解到,利率乃釐定是否自長虹財務提取貸款或向其存款之關鍵因素。長虹IT集團將不時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而長虹IT集團僅在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方會使用其相關金融服務。由於長虹財務所提供之利率可能無法總是優於獨立銀行所提供者,故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

(b) 長虹IT集團之現金狀況

根據長虹IT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長虹I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包括存款及為擔保而已抵押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其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為人民幣存款,佔長虹IT集團有關年度/期間的銀行結餘總額的96%以上。經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長虹I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低月末銀行結餘(包括存款及為擔保而已抵押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而長虹I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高月末銀行結餘(包括存款及為擔保而已抵押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為更好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與其他銀行之業務關係,長虹IT集團或不會將所有可用現金存放於長虹財務。然而, 貴公司認為,參考長虹IT集團的整體銀行結餘來釐定年度上限並涵蓋長虹IT集團的每日銀行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出現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在自長虹財務提取貸款之情況下,乃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銀行結餘不時之過往波動及二零一七年的最高月末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屬合理。

(c) 長虹IT集團之融資需求

根據長虹I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長虹I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中有人民幣180百萬元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償還。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長虹I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高未償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鑒於長虹IT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預期長虹IT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融資需求或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吾 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與長虹財務向長虹IT集團提供的信貸 額度相同,原因為長虹財務提供的貸款所得款項於被長虹IT集團提取及動 用前將會存放於長虹財務,故年度上限涵蓋長虹財務可能提供的全部貸款 金額乃屬十分重要。倘年度上限低於長虹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即使長虹 財務提供的利率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惠, 貴集團亦可能無法自 長虹財務提取必要的借款。

鑒於長虹IT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高未償還借款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上述年度上限與長虹財務提供的信貸額度一致的原因,吾等認為參考可自長虹財務借入的最高金額來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鑒於(i)長虹I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不時的過往銀行狀況大幅波動,其中最高月末結餘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ii)長虹I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的最高過往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iii)長虹IT集團的不斷增長及發展可能會增加其未來融資需求,及長虹財務可能會向長虹IT集團提供貸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v)設定年度上限與可能向長虹財務借入的最高貸款水平一致屬合理及恰當,原因為貸款所得款項於被長虹IT集團提取前可能會暫時存放於長虹財務的賬戶;(v)年度上限僅為長虹IT集團可能存放於長虹財務的最高每日金額,且長虹IT集團概無義務向長虹財務存入該等金額;(vi)長虹IT集團更能靈活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以賺取可能更高的回報,在商業上而言屬合理;及(vii)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上節),吾等認為,董事所建議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

此 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5樓15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聯席董事*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曾詠儀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 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 2. 范凱恩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 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內容有關損益、財務記錄 及狀況(載列為比較表格)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 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2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32頁查閱。亦請參見下文有關上述年報之鏈接。

- 二零一四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056 c.pdf
- 二零一五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401/GLN20160401002_c.pdf
- 二零一六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1/GLN2017033130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擔保計息借款總計約為356,432,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11,446,000港元、有抵押商業票據貼現約46,988,000港元、無抵押企業借款約20,998,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165,21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信用證、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務、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 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作出審慎查詢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借款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之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踏入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預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本集團堅持IT綜合服務商發展戰略,在新的市場環境下洞察行業發展趨勢和變化,積極捕捉新的市場機會,在專業解決方案、渠道價值管理、互聯網分銷等方面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業務創新高效發展,為股東持續貢獻效益。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鑒於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從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賺取 之利息收入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帶來重大貢獻,本公司預期將從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 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 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祝劍秋(「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2,415,762股 (L) <i>(附註2)</i>	5.67%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54,652,000股股份計算。字母「L | 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權益百分比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 (L) <i>(附註2)</i>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 (L) <i>(附註3)</i>	100.00%
長虹 (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 (L) <i>(附註4)</i>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i>(附註3)</i>	100.00%
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 (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 (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 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L) (附註5)	5.70%

附錄二 一般資料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四川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四川 省投資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股 (L) <i>(附註5)</i>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 (L) <i>(附註6)</i>	5.67%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 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長倉。
- 2. 由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持有。由於四川長虹全資擁有長虹(香港),而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安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健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由於四川長虹全資擁有長虹(香港),而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安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安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四川川投資產管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 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執行董事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 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 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 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7. 專家

以下為本捅函載有其所提供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薈盛,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 通函內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獨 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即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如下:

本公司與何韜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何韜先生轉讓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附錄二 一般資料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銘燊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其他成員為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上四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陳銘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附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以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期間)以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附註:

有關陳銘燊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存在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之相關公告。

葉振忠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彼亦曾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 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洲 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
- (ii) 高雅潔女士及趙其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雅潔女士為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祝劍秋先生。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 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 (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ii) 本公司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v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 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 18頁;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 虰 佳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與四川長虹 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之金融務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副本送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 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使其 生效(包括其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 況下,代表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如有需要,則加蓋 本公司印章並附上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簽名)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 件或協議及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核證、公告或 豁免。」

>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委派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 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 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副本。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